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 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27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亚先生、曹小东先生、王萃东先生、杨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锐先生、夏雷先生、肖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向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肖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向锐先生、夏雷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均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亚先生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认为虽然张亚先生存在上述情况,但考虑到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关键阶段,张亚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公司股权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且张亚先生受到上述处罚后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历。200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亚先生通过成都市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54.91%的股份,通过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8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张亚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小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通大学化工专业。1995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西安钧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思科瑞董事

曹小东先生通过成都市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5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王萃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中电五十八所(原中国华晶电子集团中央研究所)工程师、广东地区经理;200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思科瑞副总经理。

王萃东先生通过成都市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5%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杨大为: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沈阳工业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在哈尔滨理工大学仪器仪表工程 专业学习,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市场部副部长、保障中心主任、驻京办主任、综合计划部 部长等职务;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在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在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4年11月至今任思科瑞总经理。

杨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锐: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师;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在厦门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9年8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导;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6年4月担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夏雷: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博士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海油天津分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在伊尔梅瑙工业大学(德)攻读博士后;2014年8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副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肖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1年至2025年6月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年3月至今担任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 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3	ST思科瑞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6月26日17: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ecurity@cd-screen.cn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信函须在2026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

联系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40831

电子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2、会议安排: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	0.9818亿元(发生额)	85.54亿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5月底)	是	是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	4.6636亿元(发生额)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5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60.58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5-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5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026年5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6.5.28	0.9818	111.82(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85.54(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5.29	4.6636			是	是,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20118MA05M9911M
法人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000593822201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3,983	94,958	49,025	1,854	149	159,321	110,378	48,943	8,587	299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47,609	1,269,684	177,925	13,530	1,711	1,439,785	1,263,460	176,325	45,210	7,281

三、5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9818	2026.5.28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36	2026.5.29	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根据《天弘创新中车信融2026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顺序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清偿完毕之日止。	差额支付承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同顺序承担支付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5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35.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78%、16.0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0.5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0.00%、19.58%。

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131.1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59.3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00%、38.0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4.9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85.5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37%、0.00%、54.77%。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T 海泰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534,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59,976	96.4967	5,879,400	3.4476	94,900	0.055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88,076	96.5131	5,851,300	3.4311	94,900	0.0558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31,176	96.5384	5,808,200	3.4058	94,900	0.0558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946,076	96.1367	6,493,300	3.8076	94,900	0.055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74,476	96.6224	5,654,900	3.3159	104,900	0.0617

6、议案名称:《关于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09,876	96.4673	5,921,000	3.4720	103,400	0.0607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54,176	96.0828	6,465,300	3.7912	214,800	0.126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44,576	96.6049	5,574,900	3.2690	214,800	0.1261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54,276	96.0828	6,465,200	3.7911	214,800	0.1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7,308	51.5413	6,493,300	47.7606	94,900	0.6981
6	《关于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571,108	55.6883	5,921,000	43.5511	103,400	0.7606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915,408	50.8653	6,465,300	47.5546	214,800	1.5801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915,508	50.8661	6,465,200	47.5539	214,800	1.5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关于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淼晖、薛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旗科技")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54,000.00万元收购吴玉涛、熊道安、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峻成")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金属")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科峻成和吉亚金属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科峻成和吉亚金属60%股权过户至龙旗科技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科峻成和吉亚金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事项。

三、科峻成和吉亚金属的基本信息

(一)科峻成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科峻成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51BD8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涛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301室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精密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包装材料、日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绝缘材料、模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科峻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2	吴玉涛	470.00	18.80%
3	熊道安	430.00	17.20%
4	深圳市科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吉亚金属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吉亚金属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AQJQ2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涛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7号1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包装材料、日用品、绝缘材料、模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吉亚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2	吴玉涛	235.00	18.80%
3	熊道安	215.00	17.20%
4	深圳市科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2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包含三名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07,900	99.4866	289,800	0.4733	24,500	0.04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4,400	88.6069	289,800	10.5049	24,500	0.88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马传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